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71號

原告 蘇文輝

被告 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位於苗栗縣公館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顏珊珊